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總協議及 年度上限

茲提述2018年公告，內容有關總協議。根據總協議，本集團與NCE集團可於總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明確協議，內容有關NCE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商品及相關資產。

總協議的期限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原訂年度上限乃分別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設。期限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後，總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直至2024年3月31日(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有權於任何重續年期內隨時透過向NCE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總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已於本公告內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鄭錦超先生為若干董事的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鑒於彼於NCE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鄭錦超先生可於NCE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NCE及其附屬公司為鄭錦超先生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NCE及其附屬公司為若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NCE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更新總協議

茲提述2018年公告，內容有關總協議。根據總協議，本集團與NCE集團可於總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明確協議，內容有關NCE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商品及相關資產，初步範疇包括寶石拋光、加工及處理、提供、供應或給予相關技術、技術工序、系統、方法及技巧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產品、物料、機器、設備、工具及裝置，以及本公司及NCE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類別服務、商品、相關資產及安排。

總協議的期限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原訂年度上限乃分別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設。期限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後，總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直至2024年3月31日(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有權於任何重續年期內隨時透過向NCE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總協議。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定價政策

該等交易及明確協議的價格或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類似本集團指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就類似服務、商品、資產及交易所收取的現行市價釐定。倘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對象，有關價格或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開發或提供有關服務、商品、資產或交易的合理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就此，「合理成本」指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確定的有關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市場慣例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等同於或優於現行市價。

## 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設定新年度上限。原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原訂年度上限	208	236	245
實際支付總額	99	86	23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新年度上限	88	122	155

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數字及預期NCE集團所提供服務、商品及相關資產將應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b)根據定價政策釐定的NCE集團所提供服務、商品及相關資產的估計價格；及(c)本集團可能於各個年度向NCE集團要求的服務、商品及相關資產的估計數量而估計。

## 更新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對技術應用的需要，本集團成員公司擬不時繼續向NCE集團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採購服務、產品、設備或資產以應付有關需要，或與NCE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交易或安排以取得相關技術、工序、系統或物料以應付有關需要。

董事認為更新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助本集團根據相同框架協議更精簡地規管與NCE集團的現有及日後明確協議。預期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而經更新總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NCE集團的資料

按市場佔有率計，本集團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最大的珠寶商之一，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日本、韓國、東南亞及美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名貴珠寶、主流珠寶與年青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黃金產品、鉑金/K金產品)，以及分銷名錶。

據董事盡悉，NCE集團主要從事技術領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提供納米加工技術、物料分析技術、生產自動化、零售自動化及數據分析，以及珠寶及寶石行業所需先進技術。

## 上市規則涵義

鄭錦超先生為若干董事的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鑒於彼於NCE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鄭錦超先生可於NCE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NCE及其附屬公司為鄭錦超先生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NCE及其附屬公司為若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NCE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更新總協議或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錦標先生及鄭志雯女士自願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更新總協議、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有關總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明確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NC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明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NCE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總協議，經本公司與NCE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NCE」	指	New Cutting Ed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CE集團」	指	NCE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經更新總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

「原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總協議已付或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NCE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商品及相關資產而訂立的經更新總協議所擬定的所有現有及日後交易及安排，初步範疇包括寶石拋光、加工及處理、提供、供應或給予相關技術、技術工序、系統、方法及技巧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產品、物料、機器、設備、工具及裝置，以及本公司及NCE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類別服務、商品及相關資產及安排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炳熙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廖振為先生及鄭錦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鄺志強先生、鄭明訓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